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服务采购项目（2026）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医用织物洗涤服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广东洁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59.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19.2 万元 1，属于☑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☑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1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单位公章）：广东洁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8 日